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建請海關督促基隆船代業者在製作小提單時，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XML 代碼表示。 ······3
- 二、建請海關督促運輸業者恪遵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 ······4
- 三、建請海關出口分估關員對於須繳交的出口文件有一致的做法。 ······6
- 四、請釋示“直航”定義。 ······7

貳、追蹤案件

- 一、對於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 ······9
- 二、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 ···11

參、臨時動議

- 建請貴關因業務需要請業者提供之制式文件表格，請張貼於外網供業者下載使用。 ······12

肆、宣導事項

- 業者配合事項 ······13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督促基隆船代業者在製作小提單時，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XML 代碼表示。		
說明	XML傳輸已實施多年，上線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目前少數船代業者仍未將貨櫃場及貨櫃代碼以XML規定代碼呈現，請海關促請改善。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查目前本關所轄僅有勝宏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以XML系統傳輸，本關已聯絡輔導；另查關務署規劃自107年10月1日起不再受理EDI訊息申報，屆時應無本案所述情形。</p> <p>二、為便利商民查詢XML傳輸系統之貨櫃及貨櫃場代碼，本關網站已提供相關代碼之對照表(路徑：便民服務/常用問答集/進口類/Q27、28)，並於「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路徑：便民服務/相關業者名冊/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XML版)，新增貨櫃場XML代碼欄，歡迎查詢利用。</p>		
結論	請本關資訊室蒐集相關資料釐清問題，協助業者謀求解決之道。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建請海關督促運輸業者恪遵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		
說 明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並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7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24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惟少數運輸業者未遵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有已卸下貨櫃逾14天仍未將貨櫃送達指定櫃場，造成廠商違約需繳罰款，商譽受損。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0條之1規定，違反本辦法第30條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3條規定論處。</p> <p>二、本關辦理船邊卸櫃出站作業，悉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倘卸船完畢離港之翌日起第5日，卸載之貨櫃仍未出站進儲者，當日日勤人員即通報股長，並通知理貨人員儘速處理並記錄，至第7日該貨櫃仍未出站進儲，將再次通知，逾7日仍未出站者，簽請運輸業管理單位議處。</p> <p>三、經查本案係屬南櫃北運經海上走廊之轉運案件，對於XML傳輸後，轉運貨物於本辦法之適用</p>		

	疑義，將由本關另報署核定。
結 論	俟本關釐清原由，儘速協處。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建請海關出口分估關員對於須繳交的出口文件有一致的做法。		
說 明	報關業者反映，少數出口分估關員在審核出口報單時，常會要求客戶提出訂單，如係必要檢附之資料，請海關明定在報關手冊上，以利業者遵循；如為關員個人之見解，請海關主管與關員溝通。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出口報單經審核如有價格異常、報單申報內容顯不合理、報單與檢附文件內容不符、經查驗結果有虛報情事、或疑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異常情形時，本關始要求個案出口人再行提供訂單、合約等相關交易文件供核，因前開資料尚非通案所需文件，報關手冊不宜明定。</p> <p>二、為維護出口報單內容正確性及強化邊境管制，尚請業者務必依海關規定詳實正確申報。另為加速通關，本關將持續於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宣導無異常案件應儘速處理。</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直航”定義。		
說明	<p>一、海峽兩岸之ECFA或臺新經濟夥伴合作協定等通關作業要點規定，須為直航。如在第三地轉運需由中轉國海關出具無從事加工之中轉證明。</p> <p>二、直航之定義，各通關單位分估關員及主管認知有落差，業者無所適從。</p> <p>例：上海裝船開航，次港口至舟山港，再航至臺灣，以ECFA定義是否為直航？承前例：抵臺灣首靠高雄再靠基隆，在基隆通關時，是否非直航。</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第16條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一方原產貨物，應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p> <p>二、另依據兩岸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第10次業務溝通會議決議，貨物運經香港、澳門，無論卸貨與否，均視為運經第三方，應於貨物申報進口時提交中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適用優惠關稅。</p> <p>三、查「提案表說明二」之案例僅於中國大陸及臺灣雙方之間運輸，未經第三方關稅領域，仍應視為直航。</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船務 輪船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無法進港靠泊港內碼頭之補給船用配件，建議於空運或海運進口通關後，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		
說明	10萬噸級國際航線船舶需補給船用配件，因船型較大且吃水深，無法進港靠泊，通關後請派關員押運至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查全球第四大亦屬亞洲最大郵輪「海洋量子號」，其總噸數16.78萬噸，長348公尺、寬48公尺皆能靠泊基隆港，10萬噸級國際航線船舶應無進港靠泊之困難，其船舶用品補給，請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p> <p>二、惟依據關務署104年9月1日台關業字第1041020127號函說明二：基於國際互助、人道救助精神及兼顧本國商民之商機，停泊於外錨（海）區國際航線船舶所需之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食用品（不含菸酒），若為就地採購之已稅貨品，其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其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經獲准者，得比照「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辦理。</p>		
結論	<p>一、106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對於海空或空海聯運、轉運物品完成通關後，因</p>		

	<p>船舶無法靠港，停泊於外海，須將貨物押運至船上，惟非屬就地採購案件與前揭關務署函釋有違，本關將函詢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釋示。</p> <p>二、106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關於船舶用品之補給，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二)另於結論二，本關已於106年11月29日以基稽字第1061031810號函詢各關意見，將待回覆後彙整報署。</p>
執行情形	關務署業於107年5月22日以台關業字第1071011018號令修正發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本提案本關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貳、追蹤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研議復運出口案件，廠商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		
說明	現行辦理復運出口案件，須提供廠商具結書，但報關業者於報單製作時已將需提供之資料詳列於報單上。因廠商提供之具結書須蓋貨主之大小章，辦理較為費時，因此造成通關延宕，建請評估提供具結書之必要性，或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以利通關。		
建議	取消具結書之提供，若仍有其必要，請研議配套措施，或以文件後補方式辦理。		
海關意見	<p>一、據本關103年1月9日基普業二字第1031000939號函，為簡化復運出口作業，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即統計方式為92、96、9P及9J）之復運出口案件，得免附具結書，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需辦理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以利查核，先予敘明。</p> <p>二、至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復運出口案件，仍請維持檢附具結書，理由如下：</p> <p>（一）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對於不涉及辦理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等之案件，需由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後，方可免除核銷原進口報單或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可達成通關便捷之目的，實務執行上極具效益。</p> <p>（二）因書面「具結」乃屬特別委任事務，尚非貨物輸出人依公告之委任書格式所得授權報關業者代理之項目，且倘未檢附具結書或原進口證明文件，報關業者是否係憑貨物輸出人之文件繕</p>		

	<p>打報單，將無從查對，一旦有申報錯誤情事，將不易釐清責任歸屬。</p> <p>三、為節省業者成本，海關賡續精進C2出口報單無紙化措施，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原則上皆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業者可採電子連線傳輸方式辦理，以節省通關時間。</p> <p>四、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六）：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發票或裝箱單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以出口商傳真之發票及裝箱單報關，經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後，海關可接受。至復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是否可比照上述作法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事涉各通關單位之一致性，將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報請關務署核示。</p>
<p>結 論</p>	<p>如海關意見，並俟彙整其他關區意見後，陳報關務署核示。</p>
<p>執行情形</p>	<p>關務署107年5月17日台關業字第1071010629號函復略以：</p> <p>一、是類案件得免附具結書，惟應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列及報關檢附之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註明「本案無需核銷原進口報單號碼」或「本案無進口報單號碼可供核銷」。</p> <p>二、若檢附制式具結書，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有關裝箱單及發票之作法，具結書如提供正本，並經權責人員簽署者，免再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如報關業提供出口商傳真之具結書報關，須加蓋報關業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三、至C2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作業，出口人於具結書</p>

	<p>加註「為辦理C2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具結書可免蓋廠商及報關業者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p>
決 議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7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因業務需要請業者提供之制式文件表格，請張貼於外網供業者下載使用。		
說明	關員因業務需要請報關業者提供某些表單文件，部分文件表單未於貴關外網-書表下載專區張貼，業者多將原有表單影印重複使用，因部分格式為舊版資料，或經影印多次致內容模糊不清，建議海關對於需業者填寫之表格，如有異動或新增時，基於便民服務及通關效率，將表單文件張貼於貴關外網供業者下載使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將配合辦理。		
決議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業者配合事項

一、報告人：稽查組

- (一) 請運輸業者確實核對進口貨櫃清單訊息辦理卸船進儲及出進站作業，若發現有儀檢註記訊息之貨櫃，而尚未經儀器查驗完成欲出站者，請通知儀檢站關員處理，共同防止應儀檢貨櫃未經儀檢即行出站情事發生。
- (二) 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三、本作業規定傳輸、接受資料之內容及訊息種類(一)資料內容「……2. 貨櫃清單訊息(進口貨櫃清單;含檢視、押運註記等)……6. 檢視、押運、儀檢註記訊息。」及上開作業規定四、進口作業(一)卸船(機)及加封作業「1. 運輸業及倉儲業者自動通關網路接收海關核准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含進口貨櫃清單)訊息辦理卸船進儲及出進站作業;若查無前項訊息時，得依海關核准之書面准單或清單資料辦理卸貨、進儲……」及(三)進儲本關區或其他關區內陸貨櫃集散站「1. 運輸或倉儲業者憑特別准單及進口貨櫃清單訊息列印運送單辦理出站作業，若進口貨櫃清單上有押運或查緝註記者，應即於電腦鎖控，非經押運或經有權關員通知解除，不得解檔出站……」以上，請配合辦理。

二、報告人：倉棧組

為加強查緝邊境走私之即時性與有效性，倘進口重櫃已申報在卸貨准單上，並於該輪船之貨櫃艙位配置圖(Bay Plan)亦載有該只貨櫃，如該貨櫃確實尚在船上而擬申報短卸時，請運輸業者配合關務署106年4月5日台關業字第1061006226號函示規定，卸櫃受檢。

三、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為提升納稅者請求協助之即時性，本關各分支單位

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關本部暨所屬各分關亦設有納保協談室，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等服務，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此外，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海關調查時權利遭受損害，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納稅者亦得於告知海關後，自行或要求海關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本關納保官得進行必要之協助、溝通及調查，確保納稅者權利、實施課稅公平。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播放30秒宣導影片(光碟播放)

影片內容亦可從財政部網站觀看
<https://www.mof.gov.tw/>→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簡介→宣導短片

四、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 關務署107年4月24日台關業字第1071008288號函以，有關歐盟自107年5月25日起施行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1. 歐盟於105年4月27日通過前揭規則，並自107年5月25日全面施行，其規範對象除歐盟境內企業，並擴及非歐盟境內企業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跨境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個資處理之行為，規範重點要求核心業務涉大規模監控歐盟個資主體之企業設置資料保護員，強化個資主體之權利(如同意權、可攜權、被遺忘權及拒絕權)，並大幅提高罰則，違者可能遭處最高2千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4%之罰款。
2. 為因應上揭規則施行，請轉知所屬公會團體，自行評估業務內容是否涉對歐盟境內個資主體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並注意遵守旨揭規則，落實法

令遵循事項，避免違規受罰。

3. 前揭規則中英文內容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jcic.org.tw>）「資料開放專區」—金融與徵信叢書」下載。

(二) 報關業者員工之僱用或離職，請確實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離職時，務必於30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違者得依同辦法第36條轉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此恐將影響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例之資格，請報關業者注意。

(三) 海關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得隨時查核報關業者執行業務情形。為利查核作業順暢，均事先函知公會及受查業者查核時間，復以電話確認。請業者務必於受查時間，由負責人或委任適格之員工配合辦理。

五、報告人：政風室

淺談企業社會責任

(一) 企業社會責任乃企業之「本分」

許多人乍聽到企業社會責任一詞，往往會有兩種錯誤的認知：第一個錯誤認知，就是把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的捐款與公益活動畫上等號。因此認為企業要先賺錢才能盡社會責任，而企業只要有捐款與進行公益活動就是盡社會責任。

然企業應該於營運過程中，即同時對五大利害關係人(顧客、同仁、股東、社會國家、自然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換句話說，事業經營與社會責任是企業經營的「一體兩面」，而不是等到達成營收目標後，才要開始實踐社會責任。

試想，若是一家企業在營運過程中非法雇用童工、枉顧顧客權益、製造假財報欺瞞股東、逃漏稅、製造環境污染，而在獲致良好的利潤之後，再捐款給環保機構、認

養貧窮家庭的孩童，那麼進行這些普遍被社會大眾所認定的企業公益行為，與購買贖罪券有何不同？而這些事後的公益行為，對已造成的傷害，又能發揮多少彌補的效果？

(二)以「社會機會」來思考「社會責任」

一般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二個錯誤認知，就是覺得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的成長無關，不但無法直接回饋到營運績效，甚至會產生衝突。而這樣的想法往往成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時，來自企業內部的阻力。

哈佛大學的波特教授在2009年的一篇論文中，對上述的觀點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企業可將社會責任融合在策略中，讓公司的營運與社會相互依存、非彼此摩擦，而創造出來的成果將使雙方互蒙其利。他甚至鼓勵企業，能以廣義的「社會機會」來思考「社會責任」的做法。

(三)營運策略關係到社會責任

企業的營運策略的影響層面廣泛，除了反映出經營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態度，也關係到企業社會責任的結果。企業在面對高度競爭時，往往以折扣、高額贈品、惡性削價競爭作為行銷策略，創造高績效，表面上看似企業與顧客雙贏，但實際上卻往往對利害關係人產生負面影響：顧客因為衝動購物，增加了不必要的支出在不需要的商品上；企業內的員工以炒短線的心態，利用促銷活動爭取客戶，悖離了常態性優質服務的根本之道；惡性促銷侵蝕了企業的合理獲利空間，損害股東的權益；過多的行銷活動造成顧客不折扣不消費的預期心態，降低了非折扣期間的正常商業交易量，間接影響了國內經濟的活絡。

綜上，有學者主張把「企業社會責任(CSR)」一詞，改為「企業責任(CR)」，以突顯企業社會責任乃是企業的本分。換句話說，企業社會責任不是額外的負擔，或是用來作為形象加分的公關活動，乃是企業本來就該做的事。